

近代市政改革视野下的成都“新村”建设

雷 达¹, 曾瑞炎²

(1.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 教务处, 成都 610073; 2. 四川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成都 610064)

摘要:抗战前后进行的成都“新村”建设是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轰轰烈烈开展的市政改革运动的产物, 本文以多学科交叉的视野, 运用相关的原始档案、专著、论文及有关资料来重构成都“新村”建设进程, 由此总结出成都“新村”建设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 以为今天的城市规划与建设提供一些有益的历史借鉴。

关键词:近代城市史; 市政改革; 成都新村建设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10)02-0138-07

20 世纪上半叶出现的市政改革运动, 使中国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开始缓慢地迈入早期现代化的进程。抗战前后进行的成都“新村”建设就是这一运动的产物。相关文献检索表明, 城市史的研究已经成为国内外史学界的研究热点之一, 出版了许多论述近代中国城市市政改革的专著及论文^①, 涉及抗战前后成都“新村”建设的论著主要有何一民主编的《变革与发展——中国内陆城市成都现代化研究》第四章^{[1]414-421, 430-436, 465}、范瑛的硕士论文《近代中国城市空间结构的历史演变——以成都为例》^{[2]31-36, 40-49}、《成都市政沿革概述》^{[3]10-15}、熊达成《建国前在成都城市建设工作中的片断回忆》^{[4]36-40}、杨乾九的《蜀华实业公司兴衰纪略》^{[5]66-69}等, 然而上述论著对成都“新村”建设的叙述稍嫌简略, 从中难窥成都“新村”建设全貌。本文拟运用相关资料, 以多学科交叉的视野, 重构成都“新村”建设的史实, 旨在从“微观”^{[6]11}角度反映抗战前后成都市政改革的进程, 并为今天的城市现代化进程提供一点历史借鉴材料。

一 成都市“新村计划”的酝酿与推出

成都, 由于所处的优越地理位置和作为四川省

省会的特殊政治行政地位, 使它始终保持着川西地区中心城市地位^{[7]341-342}。1935 年, 随着军阀混战的结束, 川政渐归统一。作为四川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成都, 在市政公所及市政府的惨淡经营下, 逐渐趋于繁荣, 城市人口不断增加, 内城开始出现人满为患、住房紧张、环境恶化等诸多问题。有鉴于此, 1936 年 9 月, 四川省省务会议通过了“建设成都新村案”, 意图展拓市区,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适逢四川大学有意外迁, 加速了此案的推进行程。

当时的四川大学系三校合并而成, 原校舍主要在成都市中心的皇城、南较场和外东白塔寺, 校舍分散, 颇多不便。任鸿隽接长川大后, 几经权衡, 最后决定将校址迁移至外东望江楼附近, 并向省府提出愿意让出皇城旧址、由省府在望江楼附近征拨 2000 亩地交换的呈文。几经交涉, 1938 年 4 月, 川大新校址最后划定: 东起雷神庙至白药厂上河边, 西至新村和培根火柴厂, 南起白药厂, 北达白塔寺农学院, 学校面积加上原农学院 270 亩, 合计达 2270 亩^{[8]176-177}。

在此基础上, 成都市政府准备以四川大学外迁望江楼、腾出皇城中心地块为契机, 趁时整理市区中

收稿日期: 2009-10-28

作者简介: 雷达(1977—), 男, 四川崇州人, 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教务处讲师, 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中外教育史;

曾瑞炎(1949—), 男, 重庆荣昌人,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华人华侨史。

心交通,进行相关的城市功能布局调整。后来,四川省政府又正式提出了建设成都“新村”的计划。该计划主要针对成都城市人口日益增多、旧城区越来越拥挤的状况,提出扩张城区,增加住宅,疏散人口,其特点是对成都城市进行功能分区建设。该计划将成都城北火车站(当时川省已在规划建设成渝之间的铁路,成都车站拟选址城北——笔者注)附近一带规划为工业区,城内及城东牛市口、沙河铺一带规划为商业区,城南一带规划为居住区,城东成都新村即南华西坝至九眼桥一带规划为文化区^[9]。

成都“新村计划”的制定在当时有着深刻的国际国内市政改革背景。自18世纪以来,西方城市随着商业和工业高度发展,城市功能的功利主义价值取向日益凸显,城市成了商业和工业的奴隶。因此,19世纪末20世纪初,人们开始反思城市发展过程中过分重视商业和工业的功利主义价值取向所带来的弊端,提出了许多适应城市现代化发展需要、重组城市空间的意见和要求,1933年的《雅典宪章》正式提出了关于城市功能分区思想。从“成都新村”计划内容可以看出,此规划明显受到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国内市政改革思潮的强烈影响,即使以后人的眼光来分析和评判的话,仍然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预测性,它在成都市政公所时期城市道路建设的基础上大大前进了一步,由单纯城市交通系统的整理进入到对整个城市功能分区的规划与设计,从而使得成都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到了一个崭新水平。作为成都城市的第一个区域性的城市发展规划,其所提出的按功能分区的观点,对其后成都城市发展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其城市功能分区模式也基本上为此后成都城市管理和规划者所采纳。

不过,由于成都“新村计划”规模过于庞大,省市政府力有未逮,未及全面施行,只在城南的居住区规划建设了新南门外的“新村”和老南门外的“蓉村”。

二 成都市“新村”建设的组织与管理机构

(一)新村筹备委员会

在前述“建设成都新村案”的基础上,经四川省第二十二次省务会议通过,由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省地政委员会及成都市政府共同议决制定的“四川省政府建设成都新村筹备委员会组织章程”,拟定了新村收放地规则草案等,于1936年11月呈准“委员长行营”备查,1937年4月由内政部将上项规程修正,呈准国民政府行政院修

正备案。

1937年8月18日,“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正式成立。“筹委会”主任委员一职由嵇祖佑兼任,另聘请程天放、张凌高、黄功隆和盛绍章为委员,由盛担任总干事,全权主管新村的具体筹建事宜,总干事下分设三股,以严仲瑾为总务股长,冯天爵为工务股长,周洋渠为会计股长^②。

“筹委会”的组织与管理具有三大特点。

1. 四川省、市两级政府对成都“新村”建设计划十分重视,“筹委会”直轄于省政府之下,级别较高,其主任委员一职由省民政厅长嵇祖佑兼任,后来此职陆续由省建设厅长何北衡、成都市市长杨全宇兼任。

2. 从“筹委会”委员构成来看,除主任委员由省民政厅厅长兼成都市政委员会主任委员嵇祖佑兼任外,一般委员中,总干事盛绍章为省建设厅第二科科长兼成都市市政委员,程天放为四川大学校长,张凌高为华西大学校长(新村地界即连接华大和拟迁建中的川大),黄功隆为华阳县县长。这种人员构成包括了行政主管官员、相关受益单位负责人和技术官员,总体而言是比较合理的。

首先,“筹委会”由行政主管官员嵇祖佑总揽其成,有利于协调各方关系,调集整合施行“新村建设计划”所需的各种政治经济资源,及时调解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从而整体推进“新村建设计划”的实施。

其次,“筹委会”总干事盛绍章为省建设厅第二科科长兼成都市政委员。“筹委会”总干事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职位,因为“筹委会”的大政方针一旦形成,需要进行细化与落实。总干事人选是否得当,关系到“新村计划”能否顺利进行。盛是一名有留美学习土木工程的专业背景、热衷于家乡建设事业并具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技术型”官员,其任省建设厅第二科科长是民国市政改革运动后期城市管理专业化、知识化和年轻化趋势的表现^{[10]116-117}。1928年,著名市政专家董修甲于武汉市政委员会秘书长任上编著出版的《市行政学纲要》提出模范市行政的三要素是:(1)热心与开明的市民;(2)优良市制与主持得人;(3)市政府内部组织适宜。他在另一著作中提出:“市政为建设事业,须有专门人才,以理其事,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11]22}由盛绍章担任总干事,无疑有利于展示“新村”现代模范城区的全新形

象,增强“新村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再次,“新村计划”的两大受益方即川大和华大的负责人均被延揽入会,有利于调动两校的积极性,从而配合计划的施行。抗战初期,由于东部地区高等院校大量迁往四川,华大所在的华西坝成为高校云集、文风荟萃之地,然华大亦如川大一样,面临着校园面积狭小、师生住房拥挤等问题。川大、华大两校校长被延揽入会,为自己学校的发展计,他们自然会为“新村”建设不遗余力地建言献策,配合政府当局,促使“新村”早日建成。

另外,华阳县长黄功隆为委员,原因在于当时成都市和华阳县划界工作尚未最后明确,市区东、南门仍归华阳县管辖,“新村”的建设不可避免地要和华阳县发生种种联系,取得华阳县行政当局及各界人士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筹委会”的人员组成从纵向上跨越了省、市、县三级行政机构,从横向上兼顾了“新村建设计划”的两大受益主体,主事委员兼有政界、学界和工商界背景,具有广泛代表性,这种人员构成应该说是有其合理性的。

3.“筹委会”经费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与省市财政无涉。“各级职员薪给由委员会规定于新村收入项下开支”,而各委员“均为义务职,必要时经委员会决议得酌发舆马费”^③。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消除未来“新村”购地业主们的顾虑。

总体而言,“筹委会”系临时行政机构,因为四川省政府得“函聘”其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均由政府“于委员中指定之”,故而省政府拥有“筹委会”的最终人事管理权,“筹委会”具有非常浓厚的官方色彩(参见表1、表2)^{[12]229}。

表1. 四川省、成都市政府地政职能机构

机构名称	建立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起迄时间
四川省政府地政委员会	1935—1938	委员长 常务委员	刘湘 嵇祖佑	1935—1938 1935—1938
四川省地政局	1938—	局长	嵇祖佑	1938—
成都市政府地政科	1939—1949	科长	刘世璞 王国章	1939— 1940—1949

表2. 成都新村建设机构

机构名称	建立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起迄时间
四川省建设成都新村(筹备)委员会	1937—1942	主任委员 总干事	嵇祖佑 盛绍章	1937—1942 1937—1942

成都市新村整理委员会	1943—1947	主任委员 总干事	余中英 王国章	1943— 1943—
------------	-----------	-------------	------------	----------------

(二)新村临时议会

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先后颁布了省、市、县三级临时议会组织条例,进而陆续在国统区建立了省、市、县三级临时议会。在此大背景下,为了标示“新村”的“模范自治”性质,进一步打消社会各界人士的顾虑,提高其购地的积极性,1938年11月15日,“筹委会”向四川省政府提出组设成都新村临时议会的申请,并分别拟订了组织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草案。不久,第276次省务会议对两草案予以修正通过,并将修正后的《成都新村临时议会组织章程》和《成都新村临时议会会议事规则》以四川省政府训令建二字第28547号文的形式正式批复“筹委会”遵照执行。

从“新村临时议会”的组织章程来看,其性质与同时期的成都市“临时议会”非常类似,更多的是一个咨询与民意机关,显然非纯粹意义的民选代议机构。不过,“临时议会”也明确贯彻了行政机构与立法机构相分离的原则,如临时参议员“除法令别有规定外,不得兼任新村筹备委员会及其所属各机关职员”(第16条),又如“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及筹备委员会事务处总干事、秘书得列席于临时议会,但不得参加其表决”(第12条)。

总体来看,“新村临时议会”的成立毕竟使没有官方背景的社会人士有一个对“筹委会”开展的工作发表建议、提出带有一定效力的议案的制度化渠道,而“筹委会”亦得定期向“临时议会”报告工作及经费收支情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宣达了社会民意,对“筹委会”工作形成了一定的舆论监督与社会压力,有利于民间与政府沟通对话机制的形成。

三 “新村”建设的制度保障

(一)具体收放地规则与相关实施办法

总体而言,“筹委会”的工作基本是依据《土地法》、《土地征收法》、《土地法施行法》及相关的土地法规展开的。“新村建设计划”要顺利进行,收地和放地是居于核心地位的两大环节。为此,“筹委会”经省政府批准,先后制定了《收地规则》、《放地规则》、《收地办法》、《放地办法》,此四个文件一起构成了成都“新村”建设工作的具体指导与实施性文件。

(二)“新村”建设的土地经济运行机制

新村“筹委会”成立伊始,即对外宣布,“新村”基础设施如道路、桥梁、学校和地方机构房舍等的建设资金,“勿需政府拨款,亦不对外集资”,按“筹委会”的理想设计,其别具一格的土地经济运行机制如下。

首先,由地政机关“四川省地政局”会同有关机关按照《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分别确定包括被征收土地应补偿的地价,土地改良物(含建筑改良物及农作改良物)的补偿费及迁移费等各种费用,进而综合计算得出给付原土地所有人的收地总费用^④。

其次,分别预算“筹委会”办公经费,兴建“新村”基础设施如道路、桥梁、广场、图书馆、公园和公共管理机构房舍如警察所等费用以及公共用地费用,综合得出公共支出总费用。

最后,将收地总费用和公共支出总费用相加得出总费用^⑤,按相应权重分摊于“新村”出放地亩之上,进而确定7等21级地亩的相应售地价格,待所有出放地亩售毕,售地价款总和即为所有费用总数,收支恰好相抵,以此开展“新村”的收地工作及各种公共工程建设。

另外,开城修桥的垫款,拟定以后由市政府在新村契税法下拨款归还。此项费用收支因属单独运行,故不纳入“新村”建设的预算之中。

成都新村全面积约为9700营造亩,内除公共事业用地3184营造亩外,可放出总地亩约为 $9700 - 3184 = 6516$ 营造亩。如每亩出放价平均以1200元计算,则出放地亩总收入为781.92万元。内除支征民地9700营造亩费用约为31.04万元,及全部工程建筑费约为465.3739万元外,尚余61470元(仅合工程建筑费的1.3%),以供工程管理开支,故收支大概尚能相符。^{[13]40909-40911}

可见,新村的土地经济运行若按此方案实施的话,将是独立和封闭运行的,属于一种典型的政府主导型都市房地产开发模式。果如其然的话,的确可以做到“勿需政府拨款,亦不对外集资”。这显然是一种纯粹的理想化的土地经济运行机制。实际上,“新村”收放地过程则要复杂得多。

(三)新村“筹委会”的实际土地运行情况

在“新村”建设工作中,首先进行的是第一步:征购地亩和拆迁旧房。按《收地规则》及《收地办法》规定,收地工作“请省府先出布告,征收地价由省地政局评定”^⑥。地政局根据区内土地性质和等级,评定的地价大约为每亩80—100元。新村即按照地政局

所评地价征收土地,由于新村放地工作几与收地工作同时进行,收地之时,放地价格亦已公布,约合每亩960—1620元。单从价格上言,收放地的价差达数十倍以上,不免引致争议。《成都市地价与房租之研究》的作者即称:“当目前第一期第一次征地时,曾遇着相当的困难。”^{[13]40903}当时负责主持“新村”土建工程施工的熊达成后来回忆说:“在新南门新村建设过程中,因折私房和征购地亩,当时社会阻力很大,一时传出许多谣言,说什么‘南方丙丁火,开新南门会给成都招致火灾厄运,现在又开的双孔城门,岂不成了‘炎’字’。企图用封建迷信的说法阻挠‘新村’建设的实施,以致不明真相的群众曾一度哄打过工程处。”^[4]可以想见,如此大的收放地价差不可避免地对收地工作造成了相当的困难,这为后来“新村”事件的出现埋下了隐患。

另外,由于最初“筹委会”规定(收地)给价标准系指乡区而言,而乡区给价标准显然大大低于市区现行地价。而第一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业主大都认为给价标准适用不当,定价过低,交地颇不踊跃,因而此处的收地工作一度陷入了窘境。后来经过地政局按照地价评估程序以市区土地标准进行重新估价后,此处的收地工作方得以顺利进行。

收地的另一难点是对于坟地的处理。有主坟按《收地规则》之规定,为土地上的建筑附着物,应当由“新村管理机关规定限期,酌给迁移费,令其迁移,如逾限不领费,亦不迁移者,即以无主论”。至于无主坟地则为数更多,约10万座。这给迁坟工作带来了极大的难度,工作量也非常之大。后由华阳县政府采取包工制,“议定包工银叁千元”,自此迁坟工作始得以加快进度^⑦。

相对于收地工作的曲折与艰难,新村放地工作的进行则顺利得多。新村将规划的村内土地除去街道和警察派出所、新村小学校等公共建筑用地外,其余土地分为两大类进行出售。

一类为公共体育场址及省立学校用地,由于其公益性质,对于公共体育场,由“筹委会”划让;而对于私立学校用地,“筹委会”则应教育厅蒋厅长请求,实际以每亩816元的价格将地段拨售给教育厅兴建相应建筑^⑧。

另一类则为私人住宅用地,“筹委会”将剩下的土地按每户宅基地1.2—2亩划分成180个住宅单元,然后公开预售这些宅基地。由于“筹委会”系省

政府组成机构,具有相当的权威性;事先又“出刊(新村)筹备报告小册,俾一般人民彻底明了收地放地手续,以及新村建设计划”^⑥,向社会广为宣传;并用大幅广告牌公布了设计图,购主可按图上地块编号登记购买,并获得土地所有权证书,因而住宅基地的出售工作进行得十分顺利^[4]。

四 成都“新村”建设的经验和问题

(一)新村建设的成功经验

1. 省市两级政府高度重视,预为擘划。主持“新村”建设的机构“筹委会”委员组成结构合理,既包含省、市、县三级政府代表,又有相关受益单位代表,有利于形成合力,减少阻力。虽然由四川省政府直接参与并领导“新村”建设,于体制颇有不合,但在战争的特殊环境下,有利于充分调动相关各方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经济、政治资源参与“新村”建设工程。

2. 充分发挥“专家议政参政”的积极作用。在城市规划的拟定环节,注重吸纳市政学家、城市规划学家的建议,引入当时较为先进的城市功能分区理念,确保规划本身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在城市规划的实施环节,注重采用工程建设专家的意见,使得规划能够迅速进入实施阶段。虽然成都“新村计划”在民国时期没有能够得以全部实现,但却对成都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使华西大学、四川大学等校齐集成都市南郊华西坝到东南郊九眼桥一带,形成了当时全国著名的大学文化教育区^{[1]420-421}。从实质上讲,成都“新村计划”是优秀的市政学家、城市规划专家与富有远见的城市行政首脑共同努力的结果,是近代成都市政改革运动的产物;成都“新村”初期的建设工程之所以能够得以顺利开展,实亦得益于此。

3. 在解决收放地矛盾的过程中,开始注重立法和行政协调等手段的运用,而不是简单依靠权威力量强制推进。经过多次官民之间的往复互动,有效避免了收放地过程中矛盾的进一步恶化和升级,最终实行了一种令新旧业主基本都能接受的方案,这是值得肯定的。这也表明随着近代城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市民民主权利意识的日益增强,他们敢于也能够通过各种途径来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而城市行政当局在处理日益纷繁复杂的社会各阶层利益冲突与矛盾时,其行政决策的民主化水平相应地亦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4. 在具体的工程建设方面,“新村”建设规划具

有超前性。“新村”建设以路桥建设为先导,新开四维街,新筑双孔城门复兴门(即今新南门),新筑复兴桥(即今新南门大桥),使新旧市区连接;道路规划严整,村内大小道路相间,有主有次;注重道路绿化,每条街道均设有绿化带,其主要街道的建设具有超前性(详见表3)^{[14]25}。

表 3. 新村第一期第一次全区内道路之修筑表

道路种类	道路名称	全区长度	车道宽度	两侧人行道宽	合计总宽	附记
特种	临江路	1153 公尺	12 公尺	8 公尺	30 公尺	草地森林区 9 公尺不在内
甲种	西北路、龙江路、华大路、中央北路	2270 公尺	9 公尺	6 公尺	15 公尺	
乙种	一路、二路、十二街、十四街、十七街	2740 公尺	8 公尺	8 公尺	13 公尺	
丙种	十一街、十三街、十五街、十六街、十八街、十九街	2045 公尺	6 公尺	6 公尺	10 公尺	
巷道		3475 公尺	4 公尺	4 公尺	4 公尺	

“新村”建设以道路建设成功地带动了城郊新市区的开发和建设。按照“新村”规划,新南门新村为成都“新村”规划的第一期工程。1938 年秋,成都市政府又开始规划建设老南门外的“蓉村”。

(二)新村建设存在的问题

1. 规划起点很高,但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当时的社会现实。“新村”的规划者们将未来的新市区建设规划美其名曰“新村”,可以看出其对新市区建设充满了美好的设想与憧憬,即所谓:“拟作村治之实验,谋合作之利益,增加本市繁荣,适应生活要求,此尤创造新村最重要的目的。”^{[13]40913}从“新村”的总体规划及各项具体的管理、经济、教育和治安计划来看,“新村”计划确有很强的超前性,如管理计划提倡村民自治,教育计划实施儿童免费入学,治安计划要求有高素质的警务人员,工程计划对拟建住宅实行高标准等。然而,城市新区规划与建设,作为“大市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从来都不是独立进行的,它是城市发展这一庞大系统工程中的一项子工程,不可能脱离具体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单独发展。抗

战初期的成都,正值时局动荡、金融波动、民生困苦的非常时期,此时提出标准甚高、过于理想的“新村”规划无疑为空中楼阁,一旦发布了规划而又长时间无法实施,无疑会陷行政当局于被动之中。

2. 服务对象有限。从“新村”的总体规划及各项具体的管理、经济、教育和治安计划不难看出,“新村”未来的服务对象主要局限于中产阶级及以上“富贵人群”。此类人群人数虽少却能投入较多资金于新村的开发之中,促进新村建设,但这与达成建设“新村”的最初目的“疏散人口、缓解房荒”实无多大益处。这表明成都市政府的市政决策民主化水平虽然有了一定的提升,但这种民主化主要是针对社会上层人士的,而普通市民尚难参与其中。

3. 收地给价标准过低,对原业主利益照顾不够。由于收地给价标准过低,导致收放地价格差距过大,部分原业主认为利益过于受损,迟迟不愿交地,这必然导致已缴交地款之新业主无地可领,最终酿成了喧嚣一时、影响颇大的“新村事件”^①,虽然后来经市政府多次与新旧业主协商调解,最终得以解决,但“新村”建设进度已经被严重耽误。

4. 市区行政区划调整未能及时跟进。“新村”建设地跨成都市区和华阳县境,按照城市扩展的一般规律,新市区的建设出现乡区不断缩小、人口逐渐减少,市区不断扩大、人口逐渐增加的趋势,然而随着“新村”的建设一步步突破成都旧城垣的限制,成都市的管辖范围却没有得到相应、及时的扩展^{[1]414-418}。一方面成都市和华阳县行政管理体制不一,另一方面市区土地和乡区土地的地价差别极大,这造成了在“新村”建设过程中政出多门,征地给价标准不一,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新村”建设过程中

的混乱,这表明成都城市的发展尚受到中国相沿已久的城乡分治传统的很大影响。

5. 土地登记没有及时进行。按1930年《土地法》第三十六、三十七条之规定,为厘清地权、实施按地价收税计,土地应当进行地籍整理;其程序为先进行地籍测量,后举行土地登记。由于成都市没有及时进行地籍整理^②,村内土地产权紊乱不清,导致“新村”建设的收放地工作一度混乱,使得“筹委会”及“整委会”不得不将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用于解决收放地纠纷,进而影响到其他工作的正常及时开展。

6. 后期管理工作流于形式,导致土地投机盛行,最终改变了“新村”命运。战争期间,“新村”由于敌机轰炸,始终未能形成新住宅区。抗战胜利后,由于管理机构工作流于形式,一些房地产商人趁机把这些宅基地转手倒卖,最后竟成为工厂厂址。至解放前夕,致民路一带已先后建成肥皂厂、造纸厂、染厂和糖果厂等,形成了轻工业区,“新村”所在地遂成为成都城市的一个污染源,直到20世纪最后几年才得到根本治理,这恐怕是大大出乎当初“新村”规划者们的预料的。

虽然成都“新村”建设已经过去70余年,既未达到“新村”设计者们的初衷——“拟作村治之实验,谋合作之利益”,更未能达到近代中国部分进步知识分子冀图借鉴欧美先进国家市政改革的成功经验以指导市政改革、推进城市自治,最终达到改良全国政治、建立真正现代化民主国家的深层目标,然而其建设过程的经验和教训对于今天的城市规划与建设工作仍不无裨益,值得后人思考与借鉴。

注释:

①国内有留美学者史明正《走向近代化的北京城——城市建设与社会变革》(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四川大学历史系赵可的硕士学位论文《20世纪20年代市政改革思潮研究》(2007年)及其博士学位论文《市政改革与城市发展》(2000年)、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城市与社会变迁1840—1949》(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所涂文学的博士论文《“市政改革”与中国城市早期现代化——以20世纪20年代汉口为中心》(2006年)以及上海、天津、重庆、武汉等四部近代城市史著作,均涉及中国近代市政问题的讨论。以著名学者施坚雅主编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一书为标志,海外中国史学界亦十分关注近代中国城市的市政改革与发展问题,其中颇具代表性的研究成果集中在三次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表,如美国肯塔基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司昆仑(Cristin Stapleton)向1995年10月在武汉召开的“社会转型与文化变迁”国际学术讨论会提交的论文《民国时期的市政发展:历史传承与异域影响》;1996年9月7—9日著名学者周锡瑞在圣迭哥加州大学主持召开的题为“上海之外:勾画民国时期的中国城市”学术会议,会上提交了不少涉及民国时期城市市政问题的论文,如迈克尔·秦(Michael Tsing)《重新规划广州》、董玥(Made-

line Yuedong)《市民的公园与国家的象征:北京的全国性变革》、司昆仑《成都时期的杨森:城市建设政策与文化演变》等;2007年7月《历史研究》杂志社、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共同主办的第二届近代中国城市大众文化史国际学术研讨会,王笛《从“休谈国事”到“茶馆政治家”——民国时期的成都茶馆与公共政治》、李德英《公共空间与大众文化:以近代成都少城公园为例》、陈蕴茜《空间政治:道路与意识形态日常化——以民国城镇中山路及三民主义道路系统为考察中心》等论文,亦涉及到近代中国城市市政的改良与现代化问题。

②成都市档案馆:《伪省府新村筹委会关于法规、规章卷第一册(1937)》,案卷号 32-74。

③《四川省政府建设成都新村筹备委员会组织章程》第六条,成都市档案馆:《伪省府新村筹委会关于法规、规章卷第一册(1937)》,案卷号 32-74。

④此项费用实际包含了绝对地租、级差地租(含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

⑤此项费用实际包含了绝对地租、级差地租(级差地租Ⅰ、级差地租Ⅱ和增加的级差地租Ⅱ)。

⑥⑧⑨《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常务会议纪录》,成都市档案馆:《伪省府新村筹委会关于法规、规章卷第一册(1937)》,案卷号 32-74。

⑦《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筹备委员会第六次常务会议纪录》,成都市档案馆:《伪新村筹委会关于新村筹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至第卅次全体会议和新村整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纪录》,案卷号 32-97。

⑩由于部分旧业主拒绝领款交地,导致新业主无地可领,加之部分地块产权纠结不清,使得收放地工作迁延日久。时逢战争期间,物价飞涨,地价越发腾贵,旧业主更不愿按原有地价交地,新业主长期无地可领并牢骚满腹,引发众多请愿抗议事件,民情扰攘而舆论鼎沸,致使省市行政当局极为被动,后经四川省政府研究决定,将成立达六年之久的“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筹备委员会”改组为由成都市政府主管的“成都市新村整理委员会”,专事新村土地整理工作,并将划出的属于教育用地的地块用来调剂地块余缺,经过多方努力,“新村事件”才得以最终解决。参见《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筹备委员会第五次大会会议纪录》,成都市档案馆:《伪新村筹委会关于新村筹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至第卅次全体会议和新村整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纪录(1937—1943)》,案卷号 32-97。

⑪迟至 1938 年,成都市政府地政科成立后,才颁发《土地整理条例》,开始土地整理;1940 年初,设立土地测量队,开始地籍调查;1941 年,完成城区土地测量;至 1943 年,城区土地所有权登记及移转变更登记基本办理完毕,颁发《土地所有权状》;同时,办理土地他项权利,颁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参见《成都市志·房地产志》,第 10-11 页。

参考文献:

- [1]何一民. 变革与发展——中国内陆城市成都现代化研究[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
- [2]范瑛. 近代中国城市空间结构的历史演变——以成都为例[D]. 成都:四川大学,2001.
- [3]政协成都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成都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M]. 成都:成都出版社,1996.
- [4]熊达成. 建国前在成都城市建设工作中的片断回忆[J]. 成都志通讯,1991,(1).
- [5]成都市政协文史学习委员会. 成都文史资料选编:工商经济卷[M]. 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
- [6]王笛. 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 1870—1930[M]. 李德英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7]何一民. 中国城市史纲[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
- [8]《四川大学史稿》编审委员会. 四川大学史稿:第一卷[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6.
- [9]陈乐桥. 建设“新成都”与都市计划[J]. 成都市政府周报,1939,1(10).
- [10]政协成都市西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少城文史资料:第 4 辑[M]. 1991.
- [11]董修甲. 京沪杭汉四大都市之市政[M]. 上海:大东书局,1931.
- [12]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都市志·房地产志[M]. 成都:成都出版社,1993.
- [13]佚名. 成都市地价与房租之研究[G]//中国地政研究所丛刊:第 77 辑. 美国中文资料中心影印. 美国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
- [14]市政月刊编辑处. 成都市政月刊,1941,1(5).

[责任编辑:凌兴珍]